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年年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20838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会计报表	3
会计报表附注	6

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贵计划”或“年年红2号”)会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5月17日(设立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的规定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人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贵计划管理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二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 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会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会计报表使用者依据会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四、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会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年年红2号会计报表仅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监管需要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会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供贵计划管理人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贵计划持有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使用。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436,197.22		五、(一)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4,235.47		五、(二)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58,600.00		五、(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12,158,600.00		五、(三)	应付赎回款			
权证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441.25		五、(六)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3,777.70		五、(七)
基金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0		五、(四)	应交税费	1,593.95		五、(八)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289,834.75		五、(五)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99,812.90		
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635,046.03		五、(九)
				未分配利润	1,154,008.51		五、(十)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89,054.54		
资产合计：	30,888,867.44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88,867.44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管理负责人：陈蒙举

3

核算负责人：刘楚群

利润表

编制单位：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5月17日（设立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附注
一、收入	1,254,019.27		
1、利息收入	948,695.24		五、（十一）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605.56		五、（十一）
债券利息收入	166,652.23		五、（十一）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767,437.45		五、（十二）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9,324.03		五、（十二）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184,416.02		五、（十二）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44,908.01		五、（十二）
其他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76,000.00		五、（十三）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100,010.76		
1、税金及附加	1,263.87		五、（十四）
2、管理人报酬	94,441.25		五、（十五）
3、托管费	3,777.70		五、（十六）
4、销售服务费			
5、外包服务费			
6、交易费用	127.94		五、（十七）
7、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其他费用	400.00		五、（十八）
三、利润总额	1,154,008.51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管理负责人：陈蒙举

核算负责人：刘楚群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5月17日（设立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154,008.51	1,154,008.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9,635,046.03		29,635,046.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635,046.03		29,635,046.03			
2、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635,046.03	1,154,008.51	30,789,054.54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管理负责人：陈蒙举

核算负责人：刘楚群

联储证券年年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5 月 17 日（设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报表附注

一、计划基本情况

联储证券年年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编码为 SGQ982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函。本计划由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托管人。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 5 到 10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起止日。开放期的首日为参与、退出开放日,在该日投资者可以参与、退出。对于需在该日退出的投资者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预约退出方式退出。开放期的第二日开始进入参与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参与,不可以退出。投资者如需在该开放期退出日退出,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T-5)在推广机构提出预约退出申请,具体以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规则为准。在除管理人特别约定的情形外,若投资者未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次退出申请。经投资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后,管理人在该退出开放日(T 日)处理客户的退出申请。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现金、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

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会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联储证券年年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

本计划的会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联储证券年年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会计年度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计划本期的会计年度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设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记账基础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五）计划资产的估值原则

1. 估值目的

本计划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2. 估值时间

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 估值依据

本计划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会计政策进行估值。

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

第5位四舍五入。

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4. 估值方法

(1)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①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④对于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认为成本法能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则采用成本估值。

⑤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⑥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估值。

⑦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⑧预期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浮动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⑨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⑩债券计提每日利息，股票红利按税后计算投资收益。

⑪其他金融产品：净值型产品按最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预期收益型产品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

认损益。

(2)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3) 银行托管户活期存款计息，依照托管户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结息日以最终入账金额为准。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本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5. 估值对象

本计划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及负债。

6. 估值程序

本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通过电子邮件传送至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后通过电子邮件反馈对账结果；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

7.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本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

(六)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外包服务机构的外包服务费。

(4)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5) 本计划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期货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6) 与计划相关的资产评估师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7) 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8) 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0.5%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托管费按日计提（产品成立日当天不计提），在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季度对应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在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季度对应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02%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管理费按日计提（产品成立日当天不计提），在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季度对应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在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季度对应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本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等。

（5）其他费用：本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因本计划底端资产发生风险而需进行资产变现或风险处置的，相关资产变现/风险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资管计划承担。

银行电汇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按收付实现制一次性计入本计划费用；银行间交易手续费、结算服务费、跨市场转托管费用在按权责发生制计入本计划费用；与本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本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6）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3.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本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计划费用。

（七）本计划的收益分配

1.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本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2. 可供分配利润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 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具体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与收益分配日为同一日；

(4)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 本计划存续期间内，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前提下，管理人将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收益情况拟定，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对收益分配方式和时间进行调整，详见管理人公告。委托人实际分配收益以注册登记机构或管理人计算为准；

4.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在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5.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分红资金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八) 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

四、税项

增值税及附加税金

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此外，应按照增值税的7%计算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税的3%计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按照本计划管理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的比例计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与本计划管理人的协议约定，前述税项由本计划财产予以承担，由资产管理人履行纳税义务。

本计划非所得税纳税主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从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得的各项收益，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行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会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19 年 5 月 17 日（设立日），本期指 2019 年 5 月 17 日（设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银行总行营业部	2,436,197.22	
合计	<u>2,436,197.22</u>	

（二）存出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3,548.79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686.68	
合计	<u>4,235.47</u>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12,082,600.00	76,000.00	12,158,600.00			
合计	<u>12,082,600.00</u>	<u>76,000.00</u>	<u>12,158,600.00</u>			

（四）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16,000,000.00	
合计	<u>16,000,000.00</u>	

（五）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债券利息	204,129.98	
应收回购计息	85,479.4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23.26	
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2.09	
合计	<u>289,834.75</u>	

(六)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441.25	
合计	<u>94,441.25</u>	

(七) 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托管费	3,777.70	
合计	<u>3,777.70</u>	

(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2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62	
教育费附加	42.70	
地方教育附加	28.46	
合计	<u>1,593.95</u>	

(九) 实收基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收基金		29,635,046.03		29,635,046.03
合计		<u>29,635,046.03</u>		<u>29,635,046.03</u>

注：实收基金本期增加系投资者申购。

(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本期净利润转入	1,154,00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列示）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基金赎回款	
3、分配	
四、期末余额	<u>1,154,008.51</u>

(十一)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767,437.45
债券利息收入	166,652.23
存款利息收入	14,605.56
合计	<u>948,695.24</u>

(十二)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u>44,908.01</u>
其中:基金股利收益	44,908.0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u>184,416.02</u>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184,416.02
合计	<u>229,324.03</u>

(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债券投资	76,000.00
合计	<u>76,000.00</u>

(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7.25
教育费附加	315.97
地方教育附加	210.65
合计	<u>1,263.87</u>

(十五)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人报酬	94,441.25
合计	<u>94,441.25</u>

(十六) 托管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托管费	3,777.70
合计	<u>3,777.70</u>

(十七) 交易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交易费用	127.94
合计	<u>127.94</u>

(十八)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银行结算费用	400.00
合计	<u>400.00</u>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计划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计划的管理人

（二）关联方往来和交易

1.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441.25	
合计	<u>94,441.25</u>	

2. 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441.25
合计	<u>94,441.25</u>

本计划管理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比例 0.5%提取报酬费。

3. 关联方持有的计划份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计划份额 3,735,036.31 份。

八、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的本计划资产

本计划期末无流通受限制的资产。



姓名 王兴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760130321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姓名 丁启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1-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1121981010974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启新(1100024105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启新(1100024105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户永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10-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42119841010110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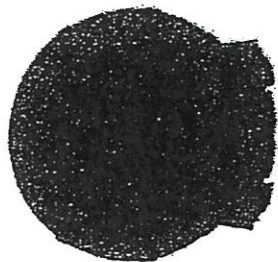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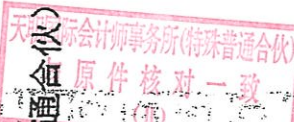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一致